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蔣勤曜

電話:06-2991111#8645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cychiang9101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804527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0452748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行政總處)修正「天 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問答資料)」,同時停 止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30日局考字第 0980065345號函說明二之(二)規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15日總處培字第 1080031968號函辦理,並檢附旨揭問答資料1份。
- 二、為因應108年汛期來臨,人事行政總處業彙整各機關建議意見,檢討修正旨揭Q&A,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。
- 三、人事行政總處以差勤係屬機關之人事管理權限,天然災害發生期間,公教員工無論是否因修繕房屋導致受傷,應由 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及機關內部管理規 定,本於權責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辦理,爰停止適用旨揭 函釋說明二之(二)規定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19/04/22文交 2013/13/13/13



和